招標文件歷次修改歷程

公告次別	公告預算(元)
1,2 (110/12/07) (110/12/29)	1,012,839,648 後續擴充 2 億元
3 (111/02/07)	1,086,812,092 後續擴充 3 億元
4、5 (111/08/25) (111/09/26)	1,262,256,359 後續擴充 4 億元
6 (111/12/27)	1,262,078,033 後續擴充 4 億元
本次調整 (112/04/10)	1,256,521,975 後續擴充 6 億元

公告次別	1,2 (110/12/07) (110/12/29)	3 (111/02/07)	4、5 (111/08/25) (111/09/26)	6 (111/12/27)	本次 (112/04/10)		
單項費用調整	–	1.施工圍堰 增加 612 萬 2.施工便橋 增加 990 萬 3.大宗物資、人力單價調升 4.下游船閘水工機械部分移至後續擴充	1.316 不銹鋼材單價調降 0.5 萬/t 2.調升混凝土板樁單價 3.調升清水模板及普通模板單價 4.調升金屬屋頂價格 5.施工圍堰 增加 298 萬 6.船閘及 1 道調節閘門水工機械部分移至後續擴充	1.316 不銹鋼材單價調降再調降 0.3 萬/t 2.調升混凝土單價(350kgf/cm2 混凝土材料 130 元/m^3) 3.調降鋼筋單價 3000 元/t 4.施工圍堰 增加 1211 萬 5.施工便橋 增加 610 萬 6.祛水費用增加 200 萬	1.316 不銹鋼單價調升(連工帶料) 2.鋼筋單價調升(連工帶料) 3.混凝土單價調升(連工帶料) 4.清水模板單價調升(連工帶料) 5.普通模板單價調升(連工帶料) 6.橋面清水模板單價調升(連工帶料) 7.增加 2 道排洪閘門水工機械部分移至後續擴充		

公告次別	投標須知
1,2 (110/12/07) (110/12/29)	1.工程內容概述：防潮閘門工程、管 理橋工程、道路工 程、堤防與碼頭工 程(河堤改善工 程)、機電工程、 雜項工程 2.特定資格 ■ **共同投標廠商** ● 營造業 (1)10 年內，完成土木或水利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2 億 4 仟萬元**整；或**累積金額不低於 6 億元**整的營建工程預算金額之工程經驗或實績。 (2)**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6 仟萬元**之證明文件 ● 機電 (1)10 年內**單次**契約完成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不低於 1 億 6 仟萬元整**，或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累計**工程完成契約金額**不低於 4 億元整**之工程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 (2)曾經完成供應（製造）及安裝任一種河川或攔河堰或水庫水工閘門(具擋水功能之閘門)，單一閘門門扉面積 **48m^2 以上**，以及安裝任一種水工閘門之鋼索式吊門機設備之證明文件 (3)**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5 仟萬元**之證明文件 ■ **單獨投標廠商** (1)10 年內，完成土木或水利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2 億 4 仟萬元**整；或**累積金額不低於 6 億元**整的營建工程預算金額之工程經驗或實績。 (2)10 年內**單次**契約完成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不低於 1 億 6 仟萬元整**，或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累計**工程完成契約金額**不低於 4 億元整**之工程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 (3)曾經完成供應（製造）及安裝任一種河川或攔河堰或水庫水工閘門(具擋水功能之閘門)，單一閘門門扉面積 **48m^2 以上**，以及安裝任一種水工閘門之鋼索式吊門機設備之證明文件 (4)**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1 億 1 仟萬元(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6 仟萬元整)**之證明文件 3.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 4.履約保證金：契約金額 10 ％ 5.保固保證金：契約金額 3 ％ 6.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 7.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4)預算書之總表及詳細價目表 8.■12.其它文件：(不列入文件審查項目，未提出者仍為合格) **■(1)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廠商自行選用併同投標文件遞送)**
3	1.工程內容概述：防潮閘門工程、管理橋工程、道路工程、堤防與碼頭工程(河堤改善工程)、**機電工程(不含船閘下游閘門及機械工程)**、雜項工程

公告次別	投標須知
(111/02/07)	2.特定資格 ■ **共同投標廠商** ● 營造業 (1)10 年內，完成土木或水利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2 億 4 仟萬元整；或累積金額不低於 6 億元整的營建工程預算金額之工程經驗或實績。 (2)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6 仟萬元之證明文件 ● 機電 (1)10 年內單次契約完成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不低於 1 億 6 仟萬元整，或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累計工程完成契約金額不低於 4 億元整之工程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 (2)曾經完成供應（製造）及安裝任一種河川或攔河堰或水庫水工閘門(具擋水功能之閘門)，單一閘門門扉面積 $48m^2$ 以上，以及安裝任一種水工閘門之鋼索式吊門機設備之證明文件 (3)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5 仟萬元之證明文件 ■ **單獨投標廠商** (1)10 年內，完成土木或水利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2 億 4 仟萬元整；或累積金額不低於 6 億元整的營建工程預算金額之工程經驗或實績。 (2)10 年內單次契約完成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不低於 1 億 6 仟萬元整，或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累計工程完成契約金額不低於 4 億元整之工程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 (3)曾經完成供應（製造）及安裝任一種河川或攔河堰或水庫水工閘門(具擋水功能之閘門)，單一閘門門扉面積 $48m^2$ 以上，以及安裝任一種水工閘門之鋼索式吊門機設備之證明文件 (4)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1 億 1 仟萬元(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6 仟萬元整)之證明文件 3.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 4.履約保證金：契約金額 10 ％ 5.保固保證金：契約金額 3 ％ 6.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 7.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4)預算書之總表及詳細價目表 8.■12.其它文件：(不列入文件審查項目，未提出者仍為合格) ■(1)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廠商自行選用併同投標文件遞送)
4、5 (111/08/25) (111/09/26)	1.工程內容概述：防潮閘門工程、管理橋工程、道路工程、**堤防與碼頭工程**、**機電工程(不含船閘及右岸調節閘門之閘門及機械工程)**、雜項工程。 2.特定資格 ■ **共同投標廠商**

公告次別	投標須知
	● 營造業 (1)10 年內，完成土木或水利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2 億 6 仟萬元整**；或累積金額不低於 **6 億 7 仟萬元整**的營建工程預算金額之工程經驗或實績。 (2)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6 仟 7 佰萬元**之證明文件 ● 機電 (1)10 年內單次契約完成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不低於 **2 億 1 仟萬元整**，或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累計工程完成契約金額不低於 **5 億 6 仟萬**元整之工程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 (2)曾經完成供應（製造）及安裝任一種河川或攔河堰或水庫水工閘門(具擋水功能之閘門)，單一閘門門扉面積 48m^2 以上，以及安裝任一種水工閘門之鋼索式吊門機設備之證明文件 (3)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5 仟 6 佰萬元**之證明文件 ■ **單獨投標廠商** (1)10 年內，完成土木或水利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2 億 6 仟萬元整**；或累積金額不低於 **6 億 7 仟萬元整**的營建工程預算金額之工程經驗或實績。 (2)10 年內單次契約完成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不低於 **2 億 1 仟萬元整**，或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累計工程完成契約金額不低於 **5 億 6 仟萬**元整之工程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 (3)曾經完成供應（製造）及安裝任一種河川或攔河堰或水庫水工閘門(具擋水功能之閘門)，單一閘門門扉面積 48m^2 以上，以及安裝任一種水工閘門之鋼索式吊門機設備之證明文件 (4)**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1 億 2 仟 3 佰萬元(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6 仟 7 佰萬元整)**之證明文件 3.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 4.履約保證金：**契約金額 5 ％** 5.保固保證金：契約金額 3 ％ 6.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10%** 7.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4)**空白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投標時不需檢附)** 8.■12.其它文件：(不列入文件審查項目，未提出者仍為合格) ■**(1)~~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廠商自行選用併同投標文件遞送)~~**
6 (111/12/27)	1.工程內容概述：防潮閘門工程、管理橋工程、道路工程、堤防與碼頭工程、機電工程(不含船閘及右岸調節閘門之閘門及機械工程)、雜項工程。 2.特定資格 ■ **共同投標廠商** ● 營造業 (1)10 年內，完成土木或水利工程，累積金額不低於 **1 億 3 仟萬元整**的營建工程預算金額之工程經驗或實績。

公告次別	投標須知
	(2)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6 仟 7 佰萬元之證明文件 ● 機電 (1)10 年內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累計工程完成契約金額不低於 **1 億 1 仟萬元整**之工程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 (2)**廠商應出具曾經完成供應（製造）及安裝任一種河川或攔河堰或水庫水工閘門(具擋水功能之閘門)，以及安裝任一種水工閘門之鋼索式吊門機設備之證明文件影本，作為承做本工程資格之能力證明。** (3)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5 仟 6 佰萬元之證明文件 ■ **單獨投標廠商** (1)10 年內完成土木或水利工程，累積金額不低於 1 **億 3 仟萬元整**的營建工程預算金額之工程經驗或實績。 (2)10 年內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累計工程完成契約金額不低於 1 **億 1 仟萬**元整之工程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 (3)**廠商應出具曾經完成供應（製造）及安裝任一種河川或攔河堰或水庫水工閘門(具擋水功能之閘門)，以及安裝任一種水工閘門之鋼索式吊門機設備之證明文件影本，作為承做本工程資格之能力證明。** (4)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1 億 2 仟 3 佰萬元之證明文件 3.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 4.履約保證金：契約金額 5 ％ 5.保固保證金：契約金額 3 ％ 6.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10% 7.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4)空白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投標時不需檢附) 8.■12.其它文件：(不列入文件審查項目，未提出者仍為合格) ■(1)~~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廠商自行選用併同投標文件遞送)~~
本次調整 (112/04/10)	1.工程內容概述：防潮閘門工程、管理橋工程、道路工程、堤防與碼頭工程、機電工程**(不含船閘、右岸調節閘門及 2 門排洪閘門之閘門及機械工程)**、雜項工程。 2.特定資格 ■ **共同投標廠商** ● 營造業 (1)10 年內，完成土木或水利工程，累積金額不低於 1 億 3 仟萬元整的營建工程預算金額之工程經驗或實績。 (2)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8 仟萬**元之證明文件 ● 機電 (1)10 年內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累計工程完成契約金額不低於 1 億 1 仟萬元整之工程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 (2)廠商應出具曾經完成供應（製造）及安裝任一種河川或攔河堰或水庫水工閘門(具擋水功能之閘門)，以及安裝任一種水工閘門之鋼索式吊門機設備之證明文件影本，作為承做本工程資格之能力證明。 (3)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4 仟 4 佰萬**元之證明文件

公告次別	投標須知
	■ **單獨投標廠商** (1)10 年內完成土木或水利工程，累積金額不低於 1 億 3 仟萬元整的營建工程預算金額之工程經驗或實績。 (2)10 年內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累計工程完成契約金額不低於 1 億 1 仟萬元整之工程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 (3)廠商應出具曾經完成供應（製造）及安裝任一種河川或攔河堰或水庫水工閘門(具擋水功能之閘門)，以及安裝任一種水工閘門之鋼索式吊門機設備之證明文件影本，作為承做本工程資格之能力證明。 (4)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1 億 2 仟 4 佰萬**元之證明文件 3.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 4.履約保證金：契約金額 5 ％ 5.保固保證金：契約金額 3 ％ 6.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15**% 7.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4)空白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投標時不需檢附) 8.■12.其它文件：(不列入文件審查項目，未提出者仍為合格) ■(1)~~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廠商自行選用併同投標文件遞送)~~

公告次別	評選須知
1,2 (110/12/07) (110/12/29)	1. **(適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固定價格-價格不納入評比)** 2. 第壹節、總則 三、本案屬巨額之工程採購，採**【固定價格為新臺幣 10 億 1,284 萬元整】**作為訂約總價，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投標廠商應依本案固定價格於服務建議書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進行費用合理性分析，服務建議書所列報價如超過該固定價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如低於該固定價格，並經評選為最有利標廠商，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報價決標。 3. 第參節、評選作業 三、評選項目： (一)本案評選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工程實績經驗：(本項最高以 5 分為限) (1)廠商提出至截止投標日前 15 年內單次契約完成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不低於 **1 億 6 仟萬元**整之工程經驗或實績。(基本分 1 分，資格文件外每增加一件加 1 分，本項最高以 2 分為限)
3 (111/02/07)	1. **(適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固定價格-價格納入評比)** 2. 第壹節、總則 三、本案屬巨額之工程採購，採**【固定價格為新臺幣 10 億 8,681 元】**作為訂約總價，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投標廠商應依本案固定價格於服務建議書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進行費用合理性分析，服務建議書所列報價如超過該固定價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如低於該固定價格，並經評選為最有利標廠商，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報價決標。 3. 第參節、評選作業 三、評選項目： (一)本案評選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工程實績經驗：(本項最高以 5 分為限) (1)廠商提出至截止投標日前 15 年內單次契約完成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不低於 **1 億 6 仟萬元**整之工程經驗或實績。(基本分 1 分，資格文件外每增加一件加 1 分，本項最高以 2 分為限)
4、5 (111/08/25)	1. **(適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固定價格-價格納入評比)** 2. 第壹節、總則

公告次別	評選須知
(111/09/26)	三、本案屬巨額之工程採購，採**【固定價格為新臺幣 1,262,256,359 元】**作為訂約總價，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投標廠商應依本案固定價格於服務建議書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進行費用合理性分析，服務建議書所列報價如超過該固定價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如低於該固定價格，並經評選為最有利標廠商，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報價決標。 3. 第參節、評選作業 三、評選項目： (一)本案評選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工程實績經驗：(本項最高以 5 分為限) (1)廠商提出至截止投標日前 15 年內單次契約完成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不低於 **2 億 1 仟萬元**整之工程經驗或實績。(基本分 1 分，資格文件外每增加一件加 1 分，本項最高以 2 分為限)
6 (111/12/27)	1. **(適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固定價格-價格納入評比)** 2. 第壹節、總則 三、本案屬巨額之工程採購，採**【固定價格為新臺幣 1,262,099,846 元】**作為訂約總價，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投標廠商應依本案固定價格於服務建議書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進行費用合理性分析，服務建議書所列報價如超過該固定價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如低於該固定價格，並經評選為最有利標廠商，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報價決標。 3. 第參節、評選作業 三、評選項目： (一)本案評選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工程實績經驗：(本項最高以 5 分為限) (1)廠商提出至截止投標日前 15 年內單次契約完成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不低於 **2 億 1 仟萬元**整之工程經驗或實績。(基本分 1 分，資格文件外每增加一件加 1 分，本項最高以 2 分為限)
本次調整 (112/04/10)	1. **(適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固定價格-價格納入評比)** 2. 第壹節、總則 三、本案屬巨額之工程採購，採**【固定價格為新臺幣 1,256,521,975 元】**作為訂約總價，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投標廠商應依本案固定價格於服務建議書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進行費用合理性分析，服務建議書所列報價如超過該固定價格者不得為

公告次別	評選須知
	決標對象，如低於該固定價格，並經評選為最有利標廠商，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報價決標。 3. 第參節、評選作業 三、評選項目： (一)本案評選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工程實績經驗：(本項最高以 5 分為限) (1)廠商提出至截止投標日前 15 年內單次契約完成機械及電氣類部分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不低於 **1 億 7 仟萬元**整之工程經驗或實績。(基本分 1 分，資格文件外每增加一件加 1 分，本項最高以 2 分為限) 4. 第伍節、其他注意事項 **十、本案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六條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條第九款第(二)目，對於評分及格且為前三名而未獲選之廠商，提供 20 萬元之獎勵金。**

公告次別	契約
1,2 (110/12/07) (110/12/29)	1.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防潮閘門工程、管理橋工程、道路工程、堤防與碼頭工程(河堤改善工程)、**機電工程**、雜項工程，另後續擴充工程部分包括管理中心工程、堤防與碼頭工程(海堤改善工程與碼頭工程)、景觀工程、管理中心機電工程、雜項工程(含既有防潮閘拆除工程)等。 2.□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3.估驗款 ■其他項目：機械設備部分。 **A.本工程各單項設備應送審之資料，經業主審查核可，並完成工廠檢驗及性能試車，經業主認定合格，承包商可憑檢驗報告及運抵台灣之設備及證明，並經業主工地工程司勘查屬實即估付各該(分)項設備合約價之 50%，承包商在領取工程 50%款項須同時出具請款分項設備之產權讓與業主之文件。** **B.各項設備運抵工地，報機關核備，於各項設備運抵工地後，估付各該分項設備累計至合約價之 80%，並應扣除以前估付款項。** C.各項設備完成工地安裝，並經試車合格後，估付至各該項工程款合約總價之 95%，應扣除以前估付款項。 D.承包商完成環境復原，所有設備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並繳付保固金後，付清尾款。
3 (111/02/07)	1.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防潮閘門工程、管理橋工程、道路工程、堤防與碼頭工程(河堤改善工程)、**機電工程(不含船閘下游閘門及機械工程)**、雜項工程，另後續擴充工程部分包括**船閘下游閘門及機械工程**、管理中心工程、堤防與碼頭工程(海堤改善工程與碼頭工程)、景觀工程、管理中心機電工程、雜項工程(含既有防潮閘拆除工程)等。 2.□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3.估驗款 ■其他項目：機械設備部分。 **A.各閘門門扉及門框之鋼板運至製造加工處所，完成材質取樣程序，其出廠報告及取樣檢驗報告經業主審查認認定合格，得就各該(分)項設備合約價之 5%先行估驗計價，承包商在領取工程 5%款項須同時出具請款分項設備之產權讓與業主之文件。** **B.本工程各單項設備應送審之資料，經業主審查核可，並完成工廠檢驗及性能試車，經業主認定合格，承包商可憑檢驗報告及運抵台**

公告次別	契約
	灣之設備及證明，並經業主工地工程司勘查屬實即估付各該(分)項設備合約價之 50%，並應扣除以前估付款項；承包商在領取該工程款項須同時出具請款分項設備之產權讓與業主之文件。 **C.各項設備運抵工地，報機關核備，於各項設備運抵工地後，估付各該分項設備累計至合約價之 70%，並應扣除以前估付款項。** D.各項設備完成工地安裝，並經試車合格後，估付至各該項工程款合約總價之 95%，應扣除以前估付款項。 E.承包商完成環境復原，所有設備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並繳付保固金後，付清尾款。
4、5 (111/08/25) (111/09/26)	1.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防潮閘門工程、管理橋工程、道路工程、**堤防與碼頭工程、機電工程(不含船閘及右岸調節閘門之閘門及機械工程)**、雜項工程，另後續擴充工程部分包括**船閘及右岸調節閘門之閘門及機械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景觀工程、管理中心機電工程、雜項工程(含既有防潮閘拆除工程)等。 2.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7.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 1 月□前 2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3.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工程之施工：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 30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1140** 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4.其他：廠商應依所規劃之施工預定進度表及建築法等規定，申辦綠建築標章、使用執照及建築相關設備設施外審等作業，應於工期內**完成全部作業**，惟不可歸責廠商事由，致不能履約時，得報請機關同意後展延（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公告次別	契約
	4. **第 9 條　施工管理**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工地主任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同法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 2 第 9 點辦理。 5. **第 13 條　保險** (三)廠商依第 1 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廠商**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6.■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 30%)，**其付款條件如下：廠商須於簽定契約且辦妥履約各項保證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逾上述期限未申請，視同放棄，嗣後不得要求支付預付款。** 7.估驗款 ■其他項目：閘門(閘板)及機電設備規定如下。 **A.除排洪閘門門扉及門框、調節閘門門扉、船閘控制閘門門扉及門框外之設備：** **(A)本工程各單項設備應送審之資料，經業主審查核可，並完成工廠檢驗及性能測試，經業主認定合格，承包商可憑檢驗報告及運抵台灣之設備及證明，並經業主工地工程司勘查屬實即估付各該(分)項設備合約價之 50%，並應扣除以前估付款項；承包商在領取該工程款項須同時出具請款分項設備之產權讓與業主之文件。** **(B)各項設備運抵工地，報業主核備，於各項設備運抵工地後，估付各該分項設備累計至合約價之 70%，並應扣除以前估付款項。** **(C)各項設備完成工地安裝，並經安裝檢驗以及試運轉或測試合格後，估付至各該項工程款合約總價之 95%，應扣除以前估付款項。** **B.排洪閘門門扉及門框、調節閘門門扉、船閘控制閘門門扉及門框** **(A)各單項設備應送審之資料，經業主審查核可，並完成工廠檢驗，經業主認定合格，承包商可憑檢驗報告及運抵台灣之設備及證明，並經業主工地工程司勘查屬實即估付各該(分)項設備「製造費」合約價之 70%，並應扣除以前估付款項；承包商在領取該工程款項須同時出具請款分項設備之產權讓與業主之文件。** **(B)各項設備運抵工地，報業主核備，於各項設備運抵工地後，估付各該分項設備「製造費」累計至合約價之 95%，並應扣除以前估付款項。**

公告次別	契約
	(C)各項設備完成工地安裝，並經安裝檢驗以及試運轉或測試合格後，估付至各該分項設備「安裝費」合約價之 95%，應扣除以前估付款項。 C.承包商完成環境復原，所有設備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並繳付保固金後，付清尾款。 8.第 14 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9. **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0.第 23 條　其他 **(十一)本工程屬須至國外進行廠測者，機關隨同人員所需之差旅支出由機關自行編列費用。** 11.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1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相關措施： 14.1 契約施工期間，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並落實下列防疫措施：
6 (111/12/27)	同第 4 次
本次調整 (112/04/10)	1.**契約範本-工程會 111.12.22 修正** 2.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防潮閘門工程、管理橋工程、道路工程、堤防與碼頭工程、機電工程(**不含船閘、右岸調節閘門及 2 門排洪閘門之閘門及機械工程**)、雜項工程，另後續擴充工程部分**包括船閘、右岸調節閘門及 2 門排洪閘門之閘門及機械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景觀工程、管理中心機電工程、雜項工程(含既有防潮閘拆除工程)等。 3.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公告次別	契約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5%**（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 30%），其付款條件如下：廠商須於簽定契約且辦妥履約各項保證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逾上述期限未申請，視同放棄，嗣後不得要求支付預付款。（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 1 月□前 2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前 1 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4.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工程之施工：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 30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1230** 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4.其他：廠商應依所規劃之施工預定進度表及建築法等規定，申辦綠建築標章、使用執照及建築相關設備設施外審等作業，應於工期內**完成全部申辦作業**，惟不可歸責廠商事由，致不能履約時，得報請機關同意後展延（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第 9 條　施工管理**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 2 第 9 點辦理。** 6. **第 13 條　保險** (三)廠商依第 1 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公告次別	契約
	7. **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1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 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8.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1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相關措施： 14.1 契約施工期間，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並落實下列防疫措施，**惟得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滾動式調整**： 9.其餘同第 4 次

公告次別	施工補充說明
1,2 (110/12/07) (110/12/29)	1.壹、一般規定 一、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期起算**第 1140 天**為本工程之施工期限之末日。 八、**本工程每日施工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為原則**（實際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時數），如需夜間施工，廠商應先向監造單位報備，並依縣府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二十六、屬巨額之工程，廠商須僱用原住民勞工達 3%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機關備查。**
3 (111/02/07)	1.壹、一般規定 一、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期起算第 1140 天為本工程之施工期限之末日。 八、廠商須遵守「宜蘭縣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本工程每日施工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為原則**（實際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時數），如需夜間施工，廠商應先向監造單位報備，並依縣府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二十六、屬巨額之工程，廠商須僱用原住民勞工達 3%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機關備查。
4、5 (111/08/25) (111/09/26)	1.壹、一般規定 一、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為自開工之日起**第 1050 天竣工。後續擴充之履約期限為後續擴充契約簽訂日起第 510 天竣工**。 八、廠商須遵守「宜蘭縣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本工程每日施工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為原則（實際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時數），如需夜間施工，廠商應先向監造單位報備，並依縣府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二十六、屬巨額之工程，廠商須僱用原住民勞工達 3%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機關備查。**~~ 2.貳、特殊規定 **29.廠商於施工期間須於新設五結防潮閘門上游 50 公尺以上設置攔汙網，以攔截如布袋蓮及垃圾等影響冬山河河面之雜物，攔汙網長度約 400M，需有河面下 1M 深之掛網(底下要有鉛塊)，本項作業含材料、施工、組裝、颱風前移除及颱風後復裝等費用(含租賃工作船)，並於工程結束後移交縣府。** **30.本工程發包後，將邀集工商旅遊處、水利行政科及廠商研商施工期間之冬山河河面環境維護工作之作業流程，廠商須將前述作業流程編寫於防汛計畫內並予以執行，以維護冬山河環境。攔汙網佈設範疇於前述研商會議決議後，廠商再依決議事項施作；另河面清理範圍**

公告次別	施工補充說明
	原則以新設五結防潮閘門上、下游 50 公尺內由廠商清淤，並依作業流程配合工商旅遊處及水利行政科辦理協助業務，相關經費已含列於工程預算「環境保護，工地清潔費，河道清理」費用內，不另計價。 **31.地下油槽須經以下兩個單位檢查核可後始可進行回填封頂蓋施作：** **(1)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檢驗內容：定位後注滿水至人孔面靜置 48 小時(不可下雨或做好擋雨)後再請人員檢查認證。** **(2)消防設備士現場檢驗/複驗** **檢驗內容：地下儲室空間配置/漏液檢知設備/法規其他要求**
6 (111/12/27)	1.壹、一般規定 一、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為自開工之日起第 1050 天竣工。後續擴充之履約期限為後續擴充契約簽訂日起第 510 天竣工。 八、廠商須遵守「宜蘭縣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本工程每日施工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為原則（實際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時數），如需夜間施工，廠商應先向監造單位報備，並依縣府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二十六、屬巨額之工程，廠商須僱用原住民勞工達 3%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機關備查。~~ 2.貳、特殊規定 29.廠商於施工期間須於新設五結防潮閘門上游 50 公尺以上設置攔汙網，以攔截如布袋蓮及垃圾等影響冬山河河面之雜物，攔汙網長度約 400M，需有河面下 1M 深之掛網(底下要有鉛塊)，本項作業含材料、施工、組裝、颱風前移除及颱風後復裝等費用(含租賃工作船)，並於工程結束後移交縣府。 30.本工程發包後，將邀集工商旅遊處、水利行政科及廠商研商施工期間之冬山河河面環境維護工作之作業流程，廠商須將前述作業流程編寫於防汛計畫內並予以執行，以維護冬山河環境。攔汙網佈設範疇於前述研商會議決議後，廠商再依決議事項施作；另河面清理範圍原則以新設五結防潮閘門上、下游 50 公尺內由廠商清淤，並依作業流程配合工商旅遊處及水利行政科辦理協助業務，相關經費已含列於工程預算「環境保護，工地清潔費，河道清理」費用內，不另計價。 31.地下油槽須經以下兩個單位檢查核可後始可進行回填封頂蓋施作： (1)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檢驗內容：定位後注滿水至人孔面靜置 48 小時(不可下雨或做好擋雨)後再請人員檢查認證。

公告次別	施工補充說明
	(2)消防設備士現場檢驗/複驗 檢驗內容：地下儲室空間配置/漏液檢知設備/法規其他要求 **32.預鑄混凝土板樁、預力混凝土板樁、植入式預力混凝土基樁、全套管式鑽掘混凝土基樁，如遇堅硬地層或地下障礙物致不能打至預定深度時，若地質實際情況與設計圖說地質不符，廠商應立即回報，並經工地工程司確認，廠商得提出變更設計，並經工地工程司核可後施作，所需變更費用得與甲方另議。** **33.施工圍堰之鋼板樁如遇堅硬地層或地下障礙物致不能打至預定深度時，得配合現地狀況微調位置，不另計價。**
本次調整 (112/04/10)	1. **壹、一般規定** 一、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為自開工之日起第 **1230 天**竣工。開工日起 90 天為準備期，廠商可進行訂料、設計、計畫書編製、各式文件送審及其他廠商預先準備事項，並經甲方通知或同意始得進場施工，現場尚未動工時，依月或人月計算之工項部分不予計量計價。後續擴充之履約期限為後續擴充契約簽訂日起第 510 天竣工。 **表 1 所示施工預定進度表僅提供廠商參考，廠商仍須於得標後準備充足之人工、機具並自行規劃工序期程，依據工期規定編製施工計畫及施工網狀圖提報機關審核，廠商如未能依進度規定時程完成時，逾期違約金收取之規定依契約第 17 條遲延履約第(九)款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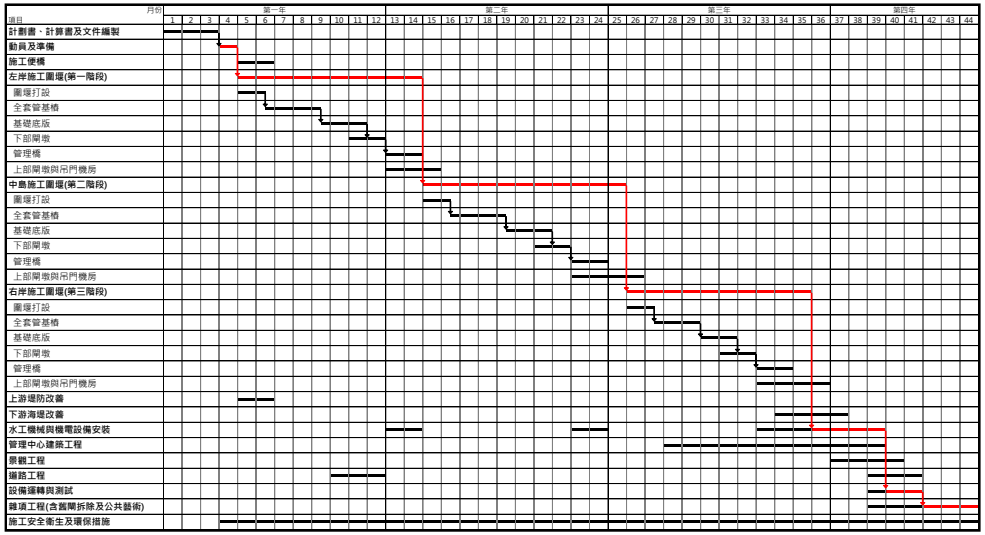

公告次別	施工補充說明
	2. **貳、特殊規定** **34.河道內開挖之土方必須進行暫置泌水後方可外運，泌水之時間至少 20 天，且含水量低於 25%方可外運。**

公告次別	施工規範
1,2 (110/12/07) (110/12/29)	1.第 01556 章 V4.0 交通維持 3.1.1 於施工時，承包商應確實遵照核定之計畫設置各項安全及交通維持管制設施，並嚴格督促其施工人員確切執行之，必要時，應依據現況予以加強。**因應交通實際情況變化，所做各項交通維持作業調整，承包商應即配合不得拒絕。** 2.第 02300 章土方工作 3.2.1 開挖 （10）挖方除利用於填方外，其餘棄土之遠運及棄置地點，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覓，日後如有損害他人權益發生糾紛或違反環保規定，概由廠商自行負責。**施工期間不論屬於無法避免之自然掉落或因疏忽超挖鄰地，所損害界樁外地上物概由廠商負責賠償或恢復原狀。**
3 (111/02/07)	**1.因應船閘下游側水工機械移至後續擴充，修正第 11285 章 閘門及吊門機** 2.第 01556 章 V4.0 交通維持 3.1.1 於施工時，承包商應確實遵照核定之計畫設置各項安全及交通維持管制設施，並嚴格督促其施工人員確切執行之，必要時，應依據現況予以加強。因應交通實際情況變化，所做各項交通維持作業調整，承包商應即配合不得拒絕。 3.第 02300 章土方工作 3.2.1 開挖 （10）挖方除利用於填方外，其餘棄土之遠運及棄置地點，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覓，日後如有損害他人權益發生糾紛或違反環保規定，概由廠商自行負責。施工期間不論屬於無法避免之自然掉落或因疏忽超挖鄰地，所損害界樁外地上物概由廠商負責賠償或恢復原狀。
4、5 (111/08/25) (111/09/26)	1.因應船閘下游側水工機械移至後續擴充，修正第 11285 章 閘門及吊門機 **2.因應船閘及右岸調節閘門水工機械移至後續擴充，修正第 11285 章 閘門及吊門機** 3.第 01556 章 V4.0 交通維持 3.1.1 於施工時，承包商應確實遵照核定之計畫設置各項安全及交通維持管制設施，並嚴格督促其施工人員確切執行之，必要時，應依據現況予以加強。因應交通實際情況變化，所做各項交通維持作業調整，承包商應即配合不得拒絕。 4.第 02300 章土方工作 3.2.1 開挖 （10）挖方除利用於填方外，其餘棄土之遠運及棄置地點，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覓，日後如有損害他人權益發生糾紛或違反環保規定，概由廠商自行負責。施工期間不論屬於無法避免之自然掉落或因疏忽超挖鄰地，所損害界樁外地上物概由廠商負責賠償或恢復原狀。

公告次別	施工規範
6 (111/12/27)	1.因應船閘下游側水工機械移至後續擴充，修正第 11285 章 閘門及吊門機 2.因應船閘及右岸調節閘門水工機械移至後續擴充，修正第 11285 章 閘門及吊門機 3.第 01556 章 V4.0 交通維持 3.1.1 於施工時，承包商應確實遵照核定之計畫設置各項安全及交通維持管制設施，並嚴格督促其施工人員確切執行之，必要時，應依據現況予以加強。**因應交通實際情況變化，所做各項交通維持作業調整，承包商應即配合不得拒絕，若屬不同路口或路段之調整，承包商得向甲方提出費用之調整。** 4.第 02300 章土方工作 3.2.1 開挖 （10）挖方除利用於填方外，其餘棄土之遠運及棄置地點，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覓，日後如有損害他人權益發生糾紛或違反環保規定，概由廠商自行負責。**施工期間~~不論屬於無法避免之自然掉落或~~因疏忽超挖鄰地，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損害界樁外地上物概由廠商負責賠償或恢復原狀。**
本次調整 (112/04/10)	1.因應**船閘、右岸調節閘門及 2 門排洪閘門之閘門及機械工程**移至後續擴充，修正第 11285 章 閘門及吊門機

公告次別	設計圖
1,2 (110/12/07) (110/12/29)	—
3 (111/02/07)	1.**因應船閘下游側水工機械移至後續擴充，修正水工機械設計圖**
4、5 (111/08/25) (111/09/26)	1.因應船閘下游側水工機械移至後續擴充，修正水工機械設計圖 2.**因應船閘及右岸調節閘門水工機械移至後續擴充，修正水工機械設計圖** 3.**修正 DHCI-501，由 30 公分厚預力混凝土板樁改為 30 公分厚鋼筋混凝土板樁**
6 (111/12/27)	1.因應船閘下游側水工機械移至後續擴充，修正水工機械設計圖 2.因應船閘及右岸調節閘門水工機械移至後續擴充，修正水工機械設計圖 3.修正 DHCI-501，由 30 公分厚預力混凝土板樁改為 30 公分厚鋼筋混凝土板樁 **4.修正後續擴充 DMME-505，污水處理設備之放流水標準由建築物放流水標準提高至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本次調整 (112/04/10)	1.因應**船閘、右岸調節閘門及 2 門排洪閘門之閘門及機械工程**移至後續擴充，修正水工機械設計圖